《瓯海区关于推动工贸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与原因

为加快我区商贸业发展，聚焦我区集聚度较高的产业集群，着力于企业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，积极鼓励企业将产业链中营销、采购等高附加值环节做大，探索开展制造业企业“工贸分离”，同步推进建筑业企业、商贸企业“建贸分离”“商商分离”，从而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占比，形成三次产业协调互动的发展格局。

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，决定在我区范围内实施工贸分离发展工作，经前期对接德赛集团、雪歌服饰、百珍堂食品、杰西莱服饰等大型制造业企业，并调研瑞安市商贸业提质扩容成功经验，特提请研究关于推动工贸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。

二、推动工贸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扶持政策**：

对2020年1月1日以来，制造业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并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的予以奖励，助力其做大做强。

1.零售业企业销售额首次分别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、20万元、40万元、80万元奖励，奖励实行补差额制；批发业企业销售额首次分别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、20万元、40万元、80万元奖励，奖励实行补差额制。

2.纳统后的第二年、第三年全年仍在库的商贸企业每年予以2万元的奖励。

3.纳统后第二年起，零售业企业新增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，批发业企业新增销售额1亿元以上，且销售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区平均增长水平5个百分点以上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零售业企业新增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，批发业企业新增销售额1亿元以上，且销售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区平均增长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4.对分离的商贸企业产生的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，自政策实施起分别给予第一年100%、第二年70%、第三年50%补助，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；租用母体企业自有产权的除外。

**（二）其他事宜：**

1.分离企业认定：由辖区内制造业企业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（制造业企业或其大股东、实际控股人在新公司股份比例占51%以上，多个主体联合投资的企业参照执行），企业类型为批发业或者零售业，销售产品种类以原企业产品及其相关产业链产品为主。

2.扶持政策奖励资金不受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量控制，可继续享受区内其他不同类别的政策，与上级政策或现有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；

3.建贸分离企业参照执行，商商分离企业奖励减半执行；

4.本文件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有效期内符合奖补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奖补。

5.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区商务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承担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8月5日，区府办、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等区工贸分离成员单位赴瑞安学习工贸分离工作。随后，我局相继走访德赛集团、雪歌服饰、百珍堂食品、杰西莱服饰等已开展工贸分离的制造业企业，调研工贸分离工作。9月21日，草拟《瓯海区关于推进工贸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征求部门、镇街意见。10月12日，杜潘祚副区长研究工贸分离工作。10月25日，就《瓯海区关于推进工贸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）》向杜潘祚副区长做专题汇报。11月9日，杜潘祚副区长再次研究工贸分离工作。11月22日，刘云峰区长听取工贸分离工作专题汇报，经完善修改，最终形成该方案。后经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及区司法局等多部门对出台《瓯海区托育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合法性进行逐条论证，经多番讨论、不断修改完善，最终制订该办法并形成征求意见稿。